美术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(含推免生 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130400	美术学	全日制	27 (7)	1:1.5
130500	设计学	全日制	6 (3)	1:1.5
135107	美术	全日制	33	1:1.4
135108	艺术设计	全日制	20 (2)	1:1.4

注: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,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,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3月28日 早上7:00	校本部教四楼 403	全体复试考生资格审查		
3月28日	资格审查时见校 本部教四楼一层 张贴具体通知	专业笔试		
3月29日	资格审查时见校 本部教四楼一层 张贴具体通知	专业面试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

特别提示:

- ★绘画、理论专业的考生无需自备画架、画框、绘画用纸。请自备铅笔、橡皮、胶条或图钉、 颜料、毛笔、调色板、水罐等。
- ★为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提供课桌、绘图纸,如需要画板请自备。其他绘图、绘画工具自备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	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绘画、版画、雕塑、设计等技法 类各专业方向:专业测试占复试总成 绩的 50%; 美术史论、艺术市场、美术教育等理 论类各专业方向:专业测试占复试总 成绩的 50%(其中素描 15%,专业理 论 35%)		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		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,成绩不及格者 不予录取			

注: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	绘画、版画、设计等技法类各专业方向: 初试成绩占 50%, 复试成绩占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	50%。
权重分配	美术史论、艺术市场、美术教育等理论类各专业方向: 初试成绩占 70%,
	复试成绩占 30%。
	绘画、版画、版画、设计等技法类各专业方向: 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
2、录取总成绩合	绩折合成百分制×50%+复试总成绩×50%;
成	美术史论、艺术市场、美术教育等理论类各专业方向: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
	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,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